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 第 102003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369 號

代 表 人 王文杉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在其新聞紙 A4 版刊載波士頓驚爆特別報導，標題「血染馬拉松」、副標題「終點線前…他們瞬間沒了腿」其中所檢附圖片，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應予勸告。

事 實

- 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在聯合報新聞紙 A4 版刊載波士頓驚爆特別報導，標題為「血染馬拉松」、副標題「終點線前…他們瞬間沒了腿」其中檢附之圖片，係參賽者之一，其腿部膝蓋以下竟以特寫又血淋淋呈現無皮之腿骨，未以馬賽克或其他妥適有效方式處理，已屬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對於一般讀者而言，已難接受，尤其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傷害更鉅。
- 二、案經民眾舉發，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轉處置。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7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內容包括：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二、被舉發會員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雖辯稱：我們只是想要去呈現當時場景驚嚇的程度，如果聯合報想要用這張照片來吸引讀者或譁眾取寵，或是想要拿來賣報的話，我們就不會放在四版，應該會放在一版。事後來看，如果做一些馬賽克，但是有些尷尬的地方，在處理照片如果打馬賽克或裁掉，無法呈現當時狀況，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做了決定，不要

放一版，放後面(四版)，然後讓它完整呈現。這個案例給我們一個警惕，誠懇的說，確實日後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可以再仔細考量一下讀者的反映，而不是做一個專業的新聞處理，比重也許需要再拿捏等語。

三、經查，前開被舉發會員報，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新聞紙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圖片確實血淋淋呈現遭爆炸之腿部，膝蓋以下僅剩沾滿血跡之骨頭，竟以特寫呈現，完全未以馬賽克處理，或以其他技術性處理。

(二)前開圖片所呈現篇幅過大並以特寫處理，顯與比例原則有違。

(三)新聞紙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前開圖片就連一般成年閱讀者皆感驚恐，何況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傷害更大。應屬令人驚恐不安的社會暴力血腥事件。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審酌其係初犯又未將前開圖片 PO 上網，仍應予勸告。

勸告內容如下：

(一)對於新聞紙之刊載，不得附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若有刊登必要則應注意以馬賽克妥善處理，並注意符合比例原則，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具正面發展。

(二)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類似問題切勿重複發生，再犯應予罰款。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符芝瑛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